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56）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18 號 9 樓之 2

電　　話：(03)583-5688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 50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冬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8 號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

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漢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檢測設備之銷售與技術服務，依客戶確認簽收來決定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由於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且涉及人工判斷，造成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測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581	34	$ 181,54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2,64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1,152	23	270,09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50	-	3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6	-	8,5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46	-
130X	存貨	六(四)	271,908	13	246,635	18
1410	預付款項		30,054	2	57,9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	-	4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5,002	73	770,737	5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	-	29,2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0,584	21	508,84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5,158	4	48,077	4
1780	無形資產		15,163	1	14,2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986	1	30,6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91	27	631,035	45
1XXX	**資產總計**		$ 2,066,893	100	$ 1,401,772	100

（續次頁）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25,443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463	-	64,732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3,582	-
2170	應付帳款		219,014	11	61,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1,216	15	217,643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14	-	2,4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57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51	-	2,3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916	3	21,89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4,776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9	-	9,6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4,476	34	909,311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0,416	4	125,19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206	1	27,6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22	5	152,888	11
2XXX	**負債總計**		804,098	39	1,062,199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770	13	200,000	14
3120	特別股股本		-	-	7,380	1
3140	預收股本		-	-	29,870	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53,827	32	35,806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40	2	34,9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459	14	31,365	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830	-	(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2,526	61	339,286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1,262,795	61	339,573	2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893	100	$ 1,401,7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冬青　　經理人：王子建　　會計主管：廖偉三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24,681	100	$ 1,597,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03,867)	(58)	(1,018,857)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0,814	42	578,908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322)	(6)	(93,811)	(6)
6200	管理費用		(156,174)	(7)	(104,9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885)	(17)	(330,471)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32)	-	3,8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213)	(30)	(525,358)	(32)
6900	營業利益		296,601	12	53,5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36	-	1,9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233	1	15,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544	1	(6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562)	(1)	(13,7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51	1	3,215	-
7900	**稅前淨利**		322,152	13	56,7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3,819)	(2)	-	-
8200	**本期淨利**		$ 268,333	11	$ 56,76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1	-	$ 2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7	-	(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7	-	(2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48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681	11	$ 56,77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351	11	$ 56,78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	-	($ 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699	11	$ 56,78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	-	($ 1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83	$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65	$	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冬青　　經理人：王子建　　會計主管：廖偉三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200,000	$ -	$ 7,380	$ 16,527	$ 34,962	($ 25,627)	$ 106	$ 233,348	$ 305	$ 233,653
本期淨利		-	-	-	-	-	56,783	-	56,783	(18)	56,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	(203)	6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92	(203)	56,789	(18)	56,771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二)	-	-	22,550	-	-	-	-	22,550	-	22,5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	7,320	-	-	-	-	7,320	-	7,320
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	7,380	(7,38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9,279	-	-	-	19,279	-	19,279
113年12月31日		$ 200,000	$ 7,380	$ 29,870	$ 35,806	$ 34,962	$ 31,365	($ 97)	$ 339,286	$ 287	$ 339,573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 200,000	$ 7,380	$ 29,870	$ 35,806	$ 34,962	$ 31,365	($ 97)	$ 339,286	$ 287	$ 339,573
本期淨利		-	-	-	-	-	268,351	-	268,351	(18)	268,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21	1,927	2,348	-	2,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772	1,927	270,699	(18)	270,68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8	(5,67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9,550	-	(22,550)	598,820	-	-	-	625,820	-	625,8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	7,520	-	-	-	-	7,520	-	7,520
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	14,840	(14,840)	-	-	-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六(十二)	22,220	(22,22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9,201	-	-	-	19,201	-	19,201
114年12月31日		$ 271,770	$ -	$ -	$ 653,827	$ 40,640	$ 294,459	$ 1,830	$1,262,526	$ 269	$1,262,7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冬青　　經理人：王子建　　會計主管：廖偉三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152	$ 56,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240,774	214,0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761	12,0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36)	(1,9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562	13,7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32	(3,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3,615)	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201	19,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27
應收帳款		(213,885)	(134,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	(336)
其他應收款		4,630	1,343
存貨		(8,203)	(120,648)
預付款項		27,867	(34,180)
其他流動資產		(41)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269)	53,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10
應付帳款		157,872	9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	483
其他應付款		85,884	51,7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8	479
負債準備		6,791	2,36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1,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230	133,251
收取之利息		3,336	1,926
支付之利息		(15,698)	(12,646)
支付之所得稅		(362)	(5,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506	117,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9,477)	(15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87	-
購置無形資產		(19,722)	(18,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9)	(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31)	(205,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4,766,000	9,240,32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291,443)	(9,224,8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25,1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61,435)	(53,3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7,520	7,32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25,820	22,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62	117,123
匯率影響數		4,001	(1,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7,038	26,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543	154,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8,581	$ 181,5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冬青　　經理人：王子建　　會計主管：廖偉三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8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備製造、零組件製造及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設備、零組件製造及維修等業務	100%	100%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德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探針卡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60%	60%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Japan株式会社	探針卡買賣及維修	100%	100%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設備安裝、維修及電子零組件買賣等業務	-	-	註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設備安裝、維修及電子零組件買賣等業務	-	-	註

註: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子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及新加坡子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及 114 年 10 月 8 日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注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1年 ～ 3年
機器設備	1年 ～ 5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檢測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

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裝機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且於完成服務時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1,9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24	$ 88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07,357	180,656
合計	$ 708,581	$ 181,54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存款	$ 12,649	$ -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存款	-	29,292
合計	$ 12,649	$ 29,292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07	$ 83

2.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及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
應收帳款	$ 483,896	$ 269,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	336
應收分期帳款	7,944	9,4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93)	(400)
減：備抵損失	(10,095)	(8,015)
	$ 482,202	$ 270,435

1.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5,395	$ -
30天內	7,706	-
31-90天	3,724	-
91-180天	1,951	-
181天以上	4,114	-
	$ 492,890	$ -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9,255	$ 6
30天內	15,560	-
31-90天	10,344	-
91-180天	678	-
181天以上	3,013	-
	$ 278,850	$ 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4,257。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2,202 及$270,435。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516	($ 34,441)	$ 39,075
在製品	52,043	(1,193)	50,850
製成品	77,083	(6,895)	70,188
商品存貨	145,605	(33,810)	111,795
合計	$ 348,247	($ 76,339)	$ 271,90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396	($ 11,046)	$ 56,350
在製品	19,600	-	19,600
製成品	62,734	(19,039)	43,695
商品存貨	156,763	(29,773)	126,990
合計	$ 306,493	($ 59,858)	$ 246,63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5,624	$ 674,078
勞務成本	551,762	383,6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481	(38,907)
	$ 1,403,867	$ 1,018,857

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573	$ 786,945	$ 3,504	$ 22,773	$ 155,708	$ 15,707	$ 1,001,210
累計折舊	(12,947)	($ 413,547)	(611)	(14,751)	(50,511)	-	(492,367)
	$ 3,626	$ 373,398	$ 2,893	$ 8,022	$ 105,197	$ 15,707	$ 508,843
114年							
1月1日	$ 3,626	$ 373,398	$ 2,893	$ 8,022	$ 105,197	$ 15,707	$ 508,843
增添	15,319	81,829	4,498	8,965	22,648	758	134,017
處分	-	(4,272)	-	-	-	-	(4,272)
移轉(註)	-	(1,265)	-	-	660	(16,465)	(17,070)
折舊費用	(3,389)	(143,805)	(1,184)	(4,694)	(25,829)	-	(178,901)
淨兌換差額	(137)	(1,853)	(30)	(13)	-	-	(2,033)
12月31日	$ 15,419	$ 304,032	$ 6,177	$ 12,280	$ 102,676	$ -	$ 440,58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1,669	$ 730,448	$ 7,959	$ 31,765	$ 179,016	$ -	$ 980,857
累計折舊	(16,250)	(426,416)	(1,782)	(19,485)	(76,340)	-	(540,273)
	$ 15,419	$ 304,032	$ 6,177	$ 12,280	$ 102,676	$ -	$ 440,584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014	$ 707,252	$ 3,504	$ 17,978	$ 129,492	$ 2,582	$ 874,822
累計折舊	(12,035)	(329,585)	(122)	(10,994)	(34,527)	-	(387,263)
	$ 1,979	$ 377,667	$ 3,382	$ 6,984	$ 94,965	$ 2,582	$ 487,559
113年							
1月1日	$ 1,979	$ 377,667	$ 3,382	$ 6,984	$ 94,965	$ 2,582	$ 487,559
增添	3,617	115,267	-	4,682	30,312	13,125	167,003
處分	-	(186)	-	-	-	-	(186)
移轉(註)	-	15,739	-	(14)	-	-	15,725
折舊費用	(1,971)	(136,158)	(489)	(3,731)	(20,080)	-	(162,429)
淨兌換差額	1	1,069	-	101	-	-	1,171
12月31日	$ 3,626	$ 373,398	$ 2,893	$ 8,022	$ 105,197	$ 15,707	$ 508,84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73	$ 786,945	$ 3,504	$ 22,773	$ 155,708	$ 15,707	$ 1,001,210
累計折舊	(12,947)	(413,547)	(611)	(14,751)	(50,511)	-	(492,367)
	$ 3,626	$ 373,398	$ 2,893	$ 8,022	$ 105,197	$ 15,707	$ 508,843

註：包含存貨轉入供研發與測試使用，以及將設備轉出至存貨供銷售。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況。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與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與建築	$ 75,158	$ 48,077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與建築	$ 61,873	$ 51,603

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9,006及$12,90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35	$ 1,6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63	12,276

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8,233及$65,658。

(七)短期借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5,443	1.24%～2.2%	無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505	$ 95,977
應付設備款	50,202	52,377
應付員工酬勞	22,308	-
其他	68,201	69,289
	$ 301,216	$ 217,643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2月22日至118年2月15日，每月還息，自115年2月21日開始還本	1.945%	無	$ 125,1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776)
				$ 90,41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2月22日至118年2月15日，每月還息，自115年2月21日開始還本	1.82%～1.945%	無	
				$ 125,192

(十)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3)	($ 1,4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3	3,3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 2,220	$ 1,885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484)	$ 3,369	$ 1,885
當期服務成本	(139)	-	(139)
利息(費用)收入	(24)	55	31
	(1,647)	3,424	1,7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7	2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	-	(41)
經驗調整	235	-	235
	194	227	421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12月31日	($ 1,453)	$ 3,673	$ 2,220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281)	$ 3,041	$ 1,760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19)	45	26
	(1,431)	3,086	1,6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2	2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	-	45
經驗調整	(98)	-	(98)
	(53)	262	209
提撥退休基金	-	21	21
12月31日	($ 1,484)	$ 3,369	$ 1,885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2.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	$ 87	$ 86	($ 8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	$ 92	$ 91	($ 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3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54 及$13,75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1.01	2,140	4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9.27	1,921	0.32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1.20	156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0.15	150	0.192年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四年;員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時仍在職者，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數之 35%；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時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 70%；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時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 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346	$ 10	2,100	$ 10
本期給與	156	10	-	-
本期離職失效	(18)	10	(16)	10
本期執行	(1,484)	10	(738)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346	10
12月31日可執行	-	-	732	10

3.民國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2年。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1.01	$21.46	$10	47.28%	2.2年	-	1.13%	$12.376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9.27	20.12	14	50.80%	0.3年	-	1.32%	6.3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1.20	28.23	10	39.50%	0年	-	1.594%	18.2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0.15	486.13	400	48.50%	0.192年	-	1.1997%	95.9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19,201	$ 19,279

(十二)股本

1.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1,77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4,955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222	-
12月31日	27,177	20,000

本公司特別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7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84	738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222)	-
12月31日	-	738

2. 民國 112 年度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計 738 仟股，當年期末已收訖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款計$7,380，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計 732 仟股，當年期末已收訖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款計$7,320，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4.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若決議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時，得授權董事會調整員工得認購股份之時程，民國 114 年上半年員工依前述行使認股權計 752 仟股，取得之股款計$7,520，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5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為新台幣 14 元，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之股款計$22,5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該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成並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為新台幣 40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該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成並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並依照公司章程以換股比例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共轉換 2,222 仟股。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該認股權給予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認股標的為本公司特別股，每股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前述特別股之權利及特點如下：

(1)賸餘財產分配權

於清算事件發生時，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2)股利

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參加關於盈餘之分派。

(3)表決權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具有表決權。

(4)轉換權

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5)轉讓

特別股之轉讓，應由過半董事席次同意或由二位以上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同意為之，其轉讓價格以本公司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特別股股東原始每股認購價格，二者取其孰高者訂定之。

(6)收回

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其特別股股份收回時，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特別股股東原始每股認購價格(孰高者)收回註銷。

9.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222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刪除特別股相關規定。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35,806	$ -	$ 35,806
現金增資	652,868	(54,048)	-	598,8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201	-	19,201
失效之認股權	-	(959)	959	-
12月31日	$ 652,868	$ -	$ 959	$ 653,827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16,527	$ 16,527
現金增資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279	19,279
12月31日	$ -	$ 35,806	$ 35,806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5,678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27,177(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7)	$ 1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947	(253)
-集團之稅額	(20)	50
12月31日	$ 1,830	($ 97)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85,284	$ 913,850
技術服務收入	1,039,397	683,915
	$ 2,424,681	$ 1,597,76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463	$ 64,732	$ 10,90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轉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0,393	$ 10,908

(十七)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04	$ 1,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7	83
其他	825	774
	$ 3,336	$ 1,926

(十八)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4,887	$ 14,702
其他收入－其他	3,346	921
	$ 28,233	$ 15,62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15	($ 18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35	(427)
其他	(406)	-
合計	$ 9,544	($ 613)

(二十)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827	$ 12,0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5	1,650
	$ 15,562	$ 13,72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23,334	$ 491,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901	162,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1,873	51,6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61	12,02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18,572	$ 412,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01	19,279
勞健保費用	37,863	27,572
退休金費用	18,362	13,856
其他用人費用	29,336	18,291
	$ 723,334	$ 491,64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08 及$5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53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81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53,819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	$ 5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985	$ 7,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4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85	47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4	3,6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	3,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6)	(7,8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4,043)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	(16,779)	(7,679)
所得稅費用	$ 53,819	$ -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009	$ 190,866

4.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859	$ 2,859	113
機器設備	578	578	114
機器設備	1,529	1,529	115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122,292	$ 83,897	$ 83,897	122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之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分別為$47及$15,04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8,351	24,779	$ 10.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8,351	24,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40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8,351	$ 25,207	$ 10.6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783	20,000	$ 2.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783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8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	87	
員工酬勞	-	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783	$ 20,969	$ 2.71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017	$ 167,00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07	10,02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0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77	32,5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202)	(52,377)
本期支付現金	$ 129,477	$ 157,206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25,443	$ 49,589	$ 125,192	$ 700,2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5,443)	(61,435)	-	(586,878)
利息支付數	-	(2,735)	-	(2,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35	-	2,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	(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9,006	-	89,006
12月31日	$ -	$ 77,122	$ 125,192	$ 202,31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10,000	$ 88,367	$ -	$ 598,3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43	(53,382)	125,192	87,2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50	-	1,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	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909	-	12,909
12月31日	$ 525,443	$ 49,589	$ 125,192	$ 700,2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詠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2	$ 320

本集團銷貨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	$ 1,337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0	$ 33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2
應付帳款：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83
其他應付款：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14	$ 2,41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行政支援費，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2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936	$ -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240	-
合計	$ 66,176	$ -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644	$ -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	-
合計	$ 32,819	$ -

B.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5	$ 442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合計	$ 1,599	$ 476

(4)存出保證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2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合計	$ 350	$ 3,932

係租賃押金。

6.其他

項目	交易對象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成本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	$ -
行政支援費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21	34,212
行政支援費	詠瑞股份有限公司	3,048	2,228
行政支援費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	55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58	$ 19,581
退職後福利	568	542
股份基礎給付	578	3,748
總計	$ 24,604	$ 23,8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49	$ 29,292	合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8	3,102	關稅擔保
合計	$ 15,417	$ 32,3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通過資本支出預算案，以自有資金投入新台幣372,589仟元，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581	$ 18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9	29,292
應收票據	-	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2,202	270,435
其他應收款	9,076	8,560
存出保證金	15,459	18,692
	$ 1,227,967	$ 508,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5,4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5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014	61,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7,130	220,0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192	125,192
	$ 651,336	$ 935,901
租賃負債	$ 77,122	$ 49,58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營運活動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842	31.445	$ 152,269
日幣：新台幣	564,930	0.2011	113,607
人民幣：新台幣	14,512	4.500	65,3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35	31.445	$ 67,144
人民幣：新台幣	2,959	4.500	13,31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93	32.785	$ 55,498
日幣：新台幣	243,721	0.2096	51,084
人民幣：新台幣	18,673	4.484	83,7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83	32.785	$ 42,067
日幣：新台幣	279,448	0.2096	58,57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335及($427)。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23	$ -
日幣：新台幣	1%	1,1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7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55	$ -
日幣：新台幣	1%	51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1)	$ -
日幣：新台幣	1%	(58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3及$1,6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3%~2.24%	8.83%	35.44%~69.71%	82.98%~99.7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5,395	$ 7,706	$ 3,724	$ 1,951	$ 4,114	$ 492,890
備抵損失	$ 2,169	$ 681	$ 1,627	$ 1,821	$ 3,797	$ 10,095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3%~8.08%	9.51%~34.44%	26.42%~73.31%	51.91%~86.75%	18.83%~97.04%	
帳面價值總額	$ 249,261	$ 15,560	$ 10,344	$ 678	$ 3,013	$ 278,856
備抵損失	$ 987	$ 1,284	$ 2,713	$ 357	$ 2,674	$ 8,015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015	$ 11,90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832	(3,8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60)	-
匯率影響數	8	-
12月31日	$ 10,095	$ 8,01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4,314	$ 262,900
一年以上到期	279,178	279,178
	$ 1,213,492	$ 542,078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所需。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19,014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7,130	-	-	-
租賃負債	59,290	13,814	5,98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957	43,202	49,361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6,129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8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6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059	-	-	-
租賃負債	22,738	15,973	12,199	-
長期借款	2,434	36,234	93,15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況。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況。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況。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前淨利，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28,407	$ 513,834	$ 1,077,156	$ 541,546
亞洲	272,962	22,598	499,872	60,176
歐洲	10,773	-	13,957	-
美國	12,539	-	6,780	-
合計	$ 2,424,681	$ 536,432	$ 1,597,765	$ 601,722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1,174,433	$ 571,515
乙	85,503	264,339
丙	225,449	167,661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	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8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
0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Japan株式会社	1	銷貨收入	32,4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4%
0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	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4,5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6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關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	德宸材料(股)公司	臺灣	探針卡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600	$ 600	60,000	60%	$ 403	($ 47)	($ 28)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探針卡買賣及維修	64,060	43,090	30,000	100%	27,590	(20,257)	(20,618)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晶圓及晶片測試系統及零配件、印刷線路板、電子零件及維修機台、機械設備及零配件，上述設備的租賃及上門維修服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進出口貿易與相關配套服務。	$ 73,731	1	$ 28,910	$ 44,821	$ -	$ 73,731	$ 1,021	100%	($ 320)	$ 56,91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民測試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 73,731	USD 2,450,000	$ 757,5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85　號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40348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